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321012-44-02-329453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
验 收 单 位 扬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扬州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扬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扬州市水利局，扬水许可[2019]6号，2019年3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月~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润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扬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主持召开了“扬州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润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扬州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位于江都区宜陵镇马路组与韩夏组之间，安大公路东侧，新通扬运河以北，用地呈矩形，最长处278m，最宽处210m，区域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20°26'34.36"，北纬31°35'59.04"，为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采用2台日处理能力为350t

的机械炉排炉焚烧炉，工程设置 2 台蒸发量为 29t/h 余热锅炉，1 台装机容量为 15MW 的纯凝式发电机组，年发电量为 9426.7 万 kWh，年上网电量为 7729.9 万 kWh。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于 2021 年 9 月完工。本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31979.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671.3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3 月 5 日，扬州市水利局以《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扬水许可[2019]6 号，2019 年 3 月 5 日）文件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01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总投资 871.18 万元，其中补偿费 6.25 万元。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山东省热电设计院已经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符合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了江苏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与义务。施工时优化施工工艺和流程，控制工程开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效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满足水保方案目

标和设计标准，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扬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润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了《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4%；土壤流失控制比 1.56；表土保护率 99.72%；拦渣率 9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7%；林草覆盖率 31.35%，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要求。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监理工作，已依法缴纳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单位责任部门应加强植物抚育及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确保发挥综合效益。